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鐿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2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犯強制罪，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所載車牌號碼「ADJ-8289」更正為「AJD-8289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Ａ０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242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２與邱秀美為鄰居，雙方素有嫌隙，Ａ０２於民國115年6月8日15時44分許，在高雄市茄萣區崎漏三街口，因不滿與邱秀美溝通未果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其身體阻擋邱秀美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返家之行車路線，並經邱秀美鳴按喇叭要求其離去時，仍拒絕離去，以此方式妨害邱秀美駕車進出之權利。嗣邱秀美因無法駕車返家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邱秀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秀美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2張及本署檢察官115年7月21日勘驗筆錄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趙翊淳